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

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成效，特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所專任教師，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教師自第一次受鑑後，助理教授每任滿三學年需再受評一次，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滿五學年需再受評一次。

教師評鑑之年數計算，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，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（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等）不在校內致未能接受評鑑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教師因生育或長期病假得延後一至二年接受評鑑。通過升等教師，視為通過一次評鑑，並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

三、本所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

（一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
（二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
（三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。

（四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（含）以上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五次（含）以上者（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為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）。

所提供計畫清單若未列研究主持費者，該次計畫不得採計。

前項研究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九年起由十次每三學年調高一次，調整過程如下：

1.一百一十學年度至一百十二學年度提出申請者：十一次。

2.一百十三學年度至一百十五學年度提出申請者：十二次。

3.一百十六學年度至一百十八學年度提出申請者：十三次。

4.一百十九學年度至一百二十一學年度提出申請者：十四次。

5.一百二十二學年度起提出申請者：十五次。

（五）曾獲教學實踐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共計二十次（含）以上，且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合計達200萬（含）以上者。

（六）曾任本校編制內學術、行政主管共十五學年（或合計三十學期，未滿一學不予採計）。

（七）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展演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。

（八）年滿六十歲者（但初聘者除外）

年滿六十歲之計算時點，係以原應受評教師之「當學年度首月（8月31日以前）」為基準採認之。

四、本要點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任一項目皆達一定水準、且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。

（一）教學項目權重佔評鑑成績30-60%，評鑑指標如下：

- 1.教學評量結果（教學滿意調查結果）。
 - 2.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，並加註「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」及「不得非法影印」警語。
 - 3.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。
 - 4.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。
 - 5.參加專業社群（含學會）。
 - 6.其他：如開發教材、自製教材或媒體、教學得獎等。
- (二) 研究項目權重佔評鑑成績 30-60%，評鑑指標如下：
- 1.學術論著或作品、展演。
 - 2.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。
 - 3.參與學術活動。
 - 4.其他：受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演講、研究獎勵等。
- (三) 輔導與服務項目權重佔評鑑成績 10-30%，評鑑指標如下：
- 1.輔導
 - (1) 擔任導師情形。
 - (2) 指導社團、校隊或學生活動。
 - (3) 輔導學生。
 - (4) 其他：獲得榮譽及獎勵等。
 - 2.服務
 - (1) 教學行政配合度（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、送交成績及協助試務等情形）。
 - (2) 擔任校內行政、委員會委員、會議出席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。
 - (3)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（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、學術期刊編輯、審查委員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）。
 - (4) 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。
 - (5) 其他：獲得榮譽及獎勵等。

教授、副教授除需符合本條評鑑項目外，並應符合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評鑑辦法」第五條規定之相關評鑑標準。

惟 109 年 8 月 1 日前已進用教師，得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五條之一、第五條之二。

五、本所應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通知該年度受評鑑教師，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、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，由受評鑑教師擇定於當年底或次年三月底送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。

所教評應於當年十一月底或次年四月底前完成初審，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，再提請校教評會完成備查程序。

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可於次學年度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，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。

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，當次評鑑視同未通過。

109 年 8 月 1 日前已進用教師，第一次適用修正後之評鑑規定若未通過，所、院應予以輔導且不施予停權措施，並於次年再評鑑，如再評鑑仍未通過則予以停權措施，並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 9 條規定辦理。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進教師如未通過評鑑，逕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，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，方得決議。審議以無記名投票過半方式，決定是否通過評鑑。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本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，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、論文指導教師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；有疑義時，由各級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前三項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七、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自次一學年度起至提出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為止，施予下列停權措施：

- (一) 校內不得超授鐘點。
- (二) 不得借調校外機構。
- (三) 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。
- (四) 不予晉級支領薪俸。

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，解除前項限制。

任一次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，由學院協調本所給予合理之輔導，一年後再予評鑑；第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，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
最近一次評鑑符合標準者，方得提出升等之申請。

八、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。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未於期限內完成升等之教師如對結果不服，準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請救濟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所教評會、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性別教育研究所

學年度教師評鑑項目表

受評人姓名：

職稱：

到校日期： 年 月 日 上次評鑑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鑑層面	評鑑項目	自評	初審	複審
教學層面 (30-60%) 教師自訂 權重 %	1.教學評量結果*：教師教學表現與綜合表現平均 3.0以下扣5分、4.0以上加4分			
	2.教學大綱及教材上網*：上網率 80%以上不扣 分、60%-79%扣5分、59%以下扣10分			
	3.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：1位加2分，上限10 分			
	4.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：1次加2分， 上限6分			
	5.參加專業社群(含學會)：1個加2分，上限6分			
	6.其他(如：開發教材、自製教材或媒體、教學得獎 等)：1件加2分，上限4分			
	小計：基本分數 70 分± 分= 分			
研究層面 (30-70%) 教師自訂 權重 %	1.學術論著或作品、展演：1件加5分，上限10 分			
	2.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：1件加5分，上 限10分			
	3.參與學術活動：1次加1分，上限4分			
	4.其他(如：受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演講、研究獎勵 等)：1件加2分，上限6分			
	小計：基本分數 70 分± 分= 分			
輔導與 服務層面 (10-30%) 教師自訂 權重 %	1.輔導學生及擔任導師情形：1件加1分，上限3 分			
	2.指導社團、校隊或學生活動：1件加1分，上 限3分			
	3.教學行政配合度(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、送交成績 及協助試務等)：未違反規定不扣分、違反規定者 1 次扣2分			
	4.擔任校內行政、委員會委員、會議出席、籌 辦學術會議等表現：1件加1分，上限6分			
	5.從事校外專業服務(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 體重要職務、學術期刊編輯、審查委員、籌辦學術會 議等學術服務表現)：1件加2分，上限6分			
	6.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：1次加2分，上限6 分			
	7.其他(如：獲得榮譽及獎勵等)：1件加2分，上 限6分			
	小計：基本分數 70 分± 分= 分			
(100%)	總 計			
評鑑結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附註：1.教學評量結果以 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為計算基準。

2.*部分表示建議必評鑑之項目。

受評人簽名：

系(所)、中心 主管：

院長：